

# 中国军事法学教程

●主 编·李可人

●副主编·李海军 张士英



陕西人民出版社

## 《中国军事法学教程》编委会

主 编：李可人

副主编：李海军 张世英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宇忠 任 惠 李可人 李 栋

李海军 刘国栋 孙新丽 张世英

陆宝廷 陈 新 欧阳华

---

# 前 言

中国军事法学已经在部队院校的法学教育体系中占了一席之地，但从这门课教材的角度讲，还不能形成使国内军事法学界共识的统编教材。这里面有三点原因：一是军队各军兵种相对的独立性，在研究和教授军事法时侧重点不同，特别是武警部队有许多不同于解放军的方方面面，体现在军事法学中必然要体现和照顾武警部队的实际；二是军事法学在国内军内研究起步晚，许多基本概念、原则、特点都还在初步探讨阶段，难免各述己见，这种相对不统一性在教材内容的取舍上势必造成不完全一致；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各院校开设军事法学课程的同仁缺乏坐在一起研究这门课的机会，在编写教材时也只是瞄准自己院校所需，在内容上、数量上都没有能统筹安排。同时专门研究人员数量太少，真正研究教材的同志更是少而又少，所以造成局面是，等到发现基本教材编出来出版后其中有若干不尽人意的观点、叙述方法，这就需要重新编撰新的教材，新的教材也是尽量满足本单位教学的需要。

纵观现在已有的六七本军事法学教材，虽各有千秋，但都是军事理论法学和军事应用法学的有机融合。只是有些本子侧重于理论研究，有些则侧重于应用研究。武警技术学院开设法律大专和本科函授之时，我们讨论编写这部教材，意图从知识层面上将本科使用的军事法学教材和大专所使用军事法学教程

分开来。前者在后者具体军事法律规范的实际运用的基础上加深理论探讨。而后者主要教授学员学懂军事法学的基本概念,侧重于单行军事法规的研讨。

虽然已有若干军事法学教材为蓝本,但在构思、完成这部教材的过程中,我们还是呕心沥血进行艰苦的创作,我们不能说这部教材中的观点都是绝对正确,但我们可以保证,每个观点我们都进行了相当深入的研究。我们特别感谢前面已有的军事法学教材的各个版本,他们在编撰成形教材时比我们更加辛苦。我们在这本教材中肯定会引用其中很多有益的内容,为了我们的学员,为了此书的读者,我们表示真诚的感谢,当然首先是我们全体作者表示的感谢。

本教程撰稿人:

刘国栋 绪论、第一章

李 株 第二章、第八章

李可人 第三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孙新丽 第四章

李海军 第五章、第十章

任 惠 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

张世英 第六章(第三节、第四节)

陆宝廷 第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九章(第一节、第二节)

邓宇忠 第七章(第三节、第四节)

陈 新 第九章(第三节、第四节)

欧阳华 第十一章

本教程由主编李可人、副主编李海军统稿,在征得作者的同意后进行修改、定稿。

本书的作者热忱欢迎各位同仁、各位学员、各位读者不吝  
赐教。

编 者

1998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绪论 .....                   | (1)  |
| 第一章 军事法概论 .....            | (9)  |
| 第一节 军事法概述 .....            | (9)  |
| 第二节 军事法的历史发展 .....         | (14) |
| 第三节 我国军事法的基本原则 .....       | (21) |
| 第二章 军事立法 .....             | (28) |
| 第一节 军事立法概述 .....           | (28) |
| 第二节 军事立法的程序 .....          | (33) |
| 第三节 完善军事立法, 加强军队法制建设 ..... | (39) |
| 第三章 国防法 .....              | (42) |
| 第一节 国防法概述 .....            | (42) |
| 第二节 我国的武装力量 .....          | (50) |
| 第三节 国防物资制度 .....           | (58) |
| 第四节 国防职权、义务和权利 .....       | (61) |
| 第五节 国防教育制度 .....           | (64) |
| 第六节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        | (68) |
| 第七节 对外军事关系 .....           | (72) |
| 第四章 兵役法 .....              | (76) |
| 第一节 兵役法概述 .....            | (76) |
| 第二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          | (78) |
| 第三节 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 .....      | (82) |
| 第四节 兵员的征集、招收和动员 .....      | (87) |
| 第五节 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 .....      | (91) |

|                                |       |
|--------------------------------|-------|
| <b>第五章 军事设施保护法</b> .....       | (95)  |
| 第一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概念和特征 .....        | (95)  |
| 第二节 军事设施保护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       | (99)  |
| 第三节 军事设施的划定与保护 .....           | (103) |
| 第四节 军事设施保护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      | (113) |
| 第五节 军事设施保护的法律责任 .....          | (119) |
| <b>第六章 共同条令</b> .....          | (123) |
| 第一节 军队行政管理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       | (123) |
| 第二节 共同条令的概念和作用 .....           | (128) |
| 第三节 内务条令 .....                 | (134) |
| 第四节 纪律条令 .....                 | (141) |
| 第五节 队列条令 .....                 | (148) |
| <b>第七章 政工条例</b> .....          | (153) |
| 第一节 军队政治工作条例概述 .....           | (153) |
| 第二节 《政治工作条例》对我军政治工作的基本规定 ..... | (161) |
| 第三节 政治委员制度 .....               | (168) |
| 第四节 政治机关制度 .....               | (178) |
| <b>第八章 军事人事法律制度</b> .....      | (184) |
| 第一节 军事人事法律制度概述 .....           | (184) |
| 第二节 现役军人服役的法律制度 .....          | (186) |
| 第三节 文职干部法律制度 .....             | (195) |
| 第四节 现役军人的军衔法律制度 .....          | (200) |
| <b>第九章 后勤工作法律制度</b> .....      | (209) |
| 第一节 军队财务工作制度 .....             | (209) |
| 第二节 军需工作制度 .....               | (214) |

|      |                    |       |
|------|--------------------|-------|
| 第三节  | 军队营产管理制度·····      | (216) |
| 第四节  | 军械装备管理制度·····      | (218) |
| 第五节  | 军事运输制度·····        | (223) |
| 第十章  | 军人权益保障和优抚法律制度····· | (229) |
| 第一节  | 军人婚姻保护法律制度·····    | (229) |
| 第二节  | 军人优待法律制度·····      | (236) |
| 第三节  | 军人褒扬抚恤法律制度·····    | (243) |
| 第四节  | 军人安置法律制度·····      | (252) |
| 第十一章 | 军事法中的刑事法律制度·····   | (265) |
| 第一节  | 军事刑事法概述·····       | (265) |
| 第二节  | 军人违反职责罪·····       | (273) |
| 第三节  | 危害国防利益罪·····       | (281) |
| 第十二章 | 军事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 (291) |
| 第一节  | 军事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 (291) |
| 第二节  | 军事刑事诉讼中的立案和侦查····· | (299) |
| 第三节  | 军事刑事诉讼中的提起公诉·····  | (309) |
| 第四节  | 军事刑事诉讼中的审判·····    | (312) |
| 第五节  | 军事刑事诉讼中的执行·····    | (320) |
| 第十三章 | 战争法·····           | (327) |
| 第一节  | 战争法概述·····         | (327) |
| 第二节  | 战争法规的主要内容·····     | (331) |
| 第三节  | 战争法与我国军事法的关系·····  | (344) |
| 第四节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352) |

# 绪 论

## 一、军事法学的概念

在任何一个国家，军事法都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军事法为核心内容的军事法制，对国家的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有着其他法律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许多国家的军事院校先后开设有军事法学课程，随之构筑起符合本国国情的军事法学理论系统。但什么是军事法学，军事法学的学科性质应当怎样确定？迄今还没有一个比较权威性的解释。即使在国际上极有影响、学术价值很高的那些“辞书”，或各种“百科全书”上，也几乎没有编入“军事法学”的词条或释文。我国对军事法学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许多问题尚处于理论探讨阶段。我国应当建立怎样的军事法学学科体系，在现有的军事法学理论著作中提出了多种不同的学术主张。因此，要给军事法学界定一个科学、妥贴，并取得各个学派别的一致认同的概念，在目前还不具备充裕的理论条件。

就我国军事法学理论研究的现状来看，对军事法学的概念大致可归纳为两种基本的表述方法。一种是从军事学和法学这两个学科的关系出发，认为军事法学是以军事法即平时与战时管理军队、从事行军作战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学科。根据这种观点，军事法学既不是纯粹的军事学，也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法学，而是“介于军事学和法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另一种表述方法是把军事法学的概念建立在现有理论研究

课题范围的基点上，认为军事法学是以军事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这是我国军事法学理论研究队伍中大多数学者的观点。

军事法学概念的这两种表述方法，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都把军事法作为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这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它们都直言不讳地道出了军事法学和军事法之间的内在联系。没有军事法，就没有军事法学。而两者的区别，集中在对军事法的具体阐述上。前一种方法把军事法的范围界定得过于狭窄，仅指军队管理和作战行动的法律规范，这和我国兵役法关于武装力量构成的规定很不协调。军队并不是我国武装力量的全部，而且我国人民和军队的关系也不同于其他国家，全社会都有遵守军事法的责任和义务。此外，把军事法学排除在法学的门类之外，这在法学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后一种方法言简意明，指出了军事法是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而且把军事法划入了法学的范畴，但其存在的缺陷是过于笼统，需要对军事法的含义再作具体的解释。同时，这个概念还存在着以偏概全的倾向。严格地讲，军事法仅是军事法制的-一个部分，不能将二者划上等号。只把军事法作为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极易给人造成一种错觉，似乎那些不能列入军事法范围但又和国家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现象不是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军事法学是以军事法与其他和国家军事利益有关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理论学科。这个概念表明，军事法学包括了两种研究对象，其中军事法占主导地位。除了军事法之外，军事法学还要研究军事法以外的其他和国家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

有必要强调的是，军事法学是法学的组成部分。法学和军

军事学的界限十分清楚，二者没有完全相同的研究对象。军事法学不是军事学的范畴，也不是军事学和法学的结合，而是相对独立于军事学以外的法学学科。把军事法列入军事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难以体现军事法学的性质和特点。

## 二、军事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学科体系

### （一）军事法学的研究范围

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即军事法以及其他和国家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规范，不是孤立的、静止的，而是处在与其他社会现象相互联系和不断运动的状态之中。我们应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纵、横、动、静等方面对它们进行科学的认识和分析。

军事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军事法学研究对象的具体体现。可以分为对内的研究范围和对外的研究范围。所谓军事法学对内的研究范围，是指军事法与其他国家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规范（以下简称军事法）的内容和结构等。军事法学的对内研究范围，其内容相当丰富。就目前军事法和准军事法立法现实而言，在静态方面主要包括：军事法和准军事法的根本属性、构成要素、体系结构、法律功能、特定内容、表现形式、效力范围等。在动态方面主要包括：军事法和军事法的创造、适用、遵守和社会监督的历史演进过程等。随着国家军事法制的健全和发展，研究范围还将不断扩大。

所谓军事法学的对外研究范围，是指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其他非军事法学研究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它和军事法学的对内研究范围结合为一体，共同构成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基础。军事法学的对外范围，虽然不是军事法学研究对象的重点内容，但也不是可有可无的。在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上，对外研究范

围占有一定的地位。通过对军事法和准军事法与其他非军事法律关系的研究，有助于划清军事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区别，明确认识军事法学的学科地位。

## （二）军事法学的学科体系

军事法学的学科体系，是指由军事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按照一定的原则所构成的有机整体系统。它和军事法律体系有着紧密的联系。一方面，军事法律体系是军事法学建立和存在的基础，并且决定和制约着军事法学体系的内容和发展状况；另一方面，军事法学体系的充分发展又是指导和推动军事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和进步的重要力量。但是，军事法学体系和军事法律体系毕竟不同。军事法学体系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军事法和准军事法等军事法学分支部门学科，而且还包括和军事法或准军事法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学科。军事法律体系的研究范围远远小于军事法学体系。对军事法律体系和军事法学体系这种又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关系务必要有正确的认识，既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又不应把二者等同起来。看不到它们之间的联系是不对的，看不到它们之间的区别也是不对的。

我国的军事法学体系必须反映我国的国情和军情。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经验，也是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重要内容。在构筑我国军事法学体系的过程中，一定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可以借鉴外国军事法学理论的研究成果，但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和军情出发，不能照搬照抄外国军事法学体系的理论模式。

我国军事法学体系应该包括哪些部分，学者的观点不尽一致。有的学者提出，我国的军事法学体系应是一个“五位一体”和“史”“论”“专”三结合的整体。在现有的论著中，这

个观点比较完整，可以体现我国军事法学体系的全貌。我们赞同这一观点。具体来讲，我国军事法学体系包括以下五个基本部分：

①军事法理学。即军事法学基础理论，主要阐述军事法学和军事法、准军事法的基本原理。包括军事法学的概念、性质、体系以及军事法、准军事法的概念、本质、特征、发展规律等。这些都是军事法学的根本问题，它对其他军事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具有指导的意义。

②军事法制史学。包括军事法律思想史和军事法律制度史。这两部分的内容可能有一定交叉，但学科体系和重点不同。前者偏重于军事法律意识，后者偏重于军事法律制度。

③军事法律运行学。包括军事立法学、军事法律实施学、军事法律监督学、军事法律比较学等。总之，军事法律的制定、军事法律的适用、军事法律的遵守、军事法律的监督、军事法律的社会机制等都是军事法律运行学的研究对象。

④军事法律部门学。这是军事法学体系的支柱和重点，其中国防法学处在龙头地位。此外还有军事刑法学、兵役法学、国防动员法学、国防教育法学、国防科技法学、军事行政法学、军事政工法学、军事训练法学、军事经济法学、军事诉讼法学、军队设施保护法学等。

⑤军事边缘法学。即军事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学科，包括军事法律逻辑学、军事法律伦理学、军事法律社会学等。

### 三、军事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军事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是军事法学和非军事法学及其他法学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强调军事法学的独立性，并不意味着割裂军事法学和其他学科

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军事法学产生和发展历史进程中，非军事法学和其他学科对军事法学产生过巨大影响。正确认识它们之间的关系，不但有利于强化军事法学独立学科的地位意识，而且可以吸取其他学科的理论成果，促进军事法学的发展。

### （一）军事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在阶级社会里，世界观具有明显的阶级性。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建立在一定的哲学基础上。军事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与哲学的关系非常密切。社会主义军事法学和资本主义军事法学的最大区别，集中在哲学的两大基本问题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主义军事法学的哲学基础，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军事法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军事法制领域的理论形态。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思想，我国的社会主义军事法学才有明确的方向。社会主义军事法学的丰富和发展，不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力量，而且必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宝库提供新的思想材料。

### （二）军事法学与法学

军事法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军事法学和法学之间是一种整体和部分的关系，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因此，法学的基本原理对军事法学都是适用的；军事法学的理论、原则，不能违背或偏离法学的基本原理。

但是，指出军事法学与法学的同一性，意在说明军事法学与法学之间客观存在的内在关系，并不是说军事法学与法学可以相互取代。因为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整体性理论形态，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只是法学研究对象的一个部分。整体不能取代局部，局部也不能取代整体。军事法学与法学之

间的关系具有差别性。军事法学是法学普遍理论在军事法和准军事法领域的特殊表现。把法学的基本原理机械地套用在军事法学领域是不对的。以军事法学的某些特殊原理修正法学中的普遍原理也是不对的。我们要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认识军事法学与法学之间的关系。

### （三）军事法学与军事学

军事学，即军事科学，是“研究战争规律，并用于指导战争准备和实施的科学。”其根本任务是，为国家制定军事战略方针，规划武装力量建设，发展武器技术装备，指导战争准备和实施等提供理论根据。

军事学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它以军事为核心，包括有军事制度学、军事管理学、军事政治学、战争学等分支学科，既有自然科学的内容，又有社会科学和哲学的内容，实质上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凡是和战争有关的军事理论和军事实践都是军事学的研究范畴。

军事法学和军事学的学科联系十分密切。它们的研究对象互相渗透、互相影响，学科的发展具有互相补充的作用。但二者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根本不同。军事法学并不研究纯军事活动，既不是军事学的附属学科，也不是军事学的部分学科，而是一门独立的社会学科。

### （四）军事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研究国家学说、国家制度、国家结构、国家职能、国家行政管理和国家相互关系的理论体系。国家作为一种政治实体，一经产生就成为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在社会科学中，政治学要算资格最老的一门科学，其渊远流长的历史，令其他社会学科望尘莫及。而且，有些社会科学包括法

学、伦理学等，原来都在政治学的范围之内，直到近代才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而独立出来。

军队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政治学研究国家学说，必然要涉及到军队和其他武装力量在国家的地位和作用。国家不能没有军队。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是和平就是战争。因此，对军事的研究，是政治学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

军事法学与政治学的密切关系，不但表现在这两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有一定程度的交叉，而且军事法学本身就是实现国家权力的一种理论工具。当然，军事法学与政治学都是独立的社会学科，对某些对象的研究各有不同的重点和内容。但它们的共同目的，都是保障国家政权的强大稳固与建立和平共处的国际环境。

# 第一章 军事法概论

## 第一节 军事法概述

### 一、军事法的概念

军事法，简称军法，是指调整各种军事社会关系，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从历史上看来，军事法的概念经历了漫长曲折的演进过程。我国古代，军队以“师”相称，治理军队的法律不叫军法而称“师律”。随后才出现“军法”一词，但其含义仅指军事刑法而已。这和我长期存在的诸法合体的立法传统不无关系。现代各国所称的军法，早已冲破“军事刑法”的范围，而是调整各种军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以往相比，军法在质、量两方面发生了根本性的变迁。

军事社会关系是一种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军事机关和军事人员。军事机关和军事人员相互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只要和军事有关，就属于军事社会关系。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以及普通公民，一旦和军事机关、军事人员发生和军事有关的社会关系，也就成为军事社会关系的主体。但社会关系具有多种多样的性质，并非军事机关、军事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社会关系都是军事社会关系；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以及普通公民与军事机关、军事